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李偉健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47

電子郵件：ngc1114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文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40020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因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，為保障揭弊者權益，請各單位運用多元管道協助推廣揭弊者保護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5日臺教政(二)字第11443003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業於114年7月22日施行，法務部廉政署已設置「揭弊者保護專區」【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kg96Z>】，專區內提供各項宣傳海報、摺頁、常見問答等資料下載，請各單位於講習訓練、各式會議、社群網站、電子看板等多元管道，適時結合單位活動及資源辦理宣導事宜。
- 三、為向教育部回報本校114年7至9月宣導成果，請各單位於114年10月5日前，至線上協助填報宣導成果表【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kgkAG>】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